

证券代码：873090

证券简称：纳瓦特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关联方陈龙、张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9714504B18120301），合同约定：陈龙、张洁为公司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9714504D18120301），借款金 2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9714504D19031401），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4 日。

上述两笔借款属于陈龙、张洁与中国银行无锡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9714504B18120301）项下的担保借款。

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上述交易发生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大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